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1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31132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1132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1132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1132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」評
選及表揚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
定之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及114年3月24日臺教學
(一)字第1142801320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本案初審前置作業，請貴校依據旨揭計畫，積極提
出申請或推薦人員；請依計畫所述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及電
子檔光碟，於114年5月30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署。聯絡方
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4)3706-1327

(二)電子檔檔名：(校名/姓名)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(特色學
校/績優人員)評選表單。

(三)電子檔寄至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04/07



教師法，包含尚在調查、或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，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11年至114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
四、隨文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旨揭計畫(附件1)。

(二)填表說明(請參閱二、「遴選表」，另有關推薦單位一欄無須填寫。)(附件2)。

(三)遴選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欲申請者請填該表即可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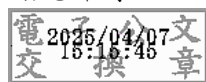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14年執行期程(附件3)。

(五)111年至113年表揚(獲獎)名單(附件4)。

五、相關表件格式電子檔案請逕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「重要業務專區/業務資料下載/素養教育專區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vYj5e>)，標題「114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評選薦送表件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